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89003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66379
建设项目名称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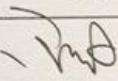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2MA52NHMA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国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国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国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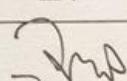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BH0029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全部章节	BH0029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				
法人代表	李国东		联系人	李国东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				
联系电话	1803894256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526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增加，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道路等工程快速增加，作为工程主要原料的砂石，其需求量不断增长。砂石资源是一种地方资源，短时间内不可再生且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因此对砂石的需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在此背景下，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经对市场充分了解后，决定以当地河道清淤石为依托生产机制砂。企业拟选址位置为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租赁淋头村集体坝地为生产场所，新建“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12'30.05"，北纬 24°52'19.63"，见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第十九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6 项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按要求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位于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地理坐标 $114^{\circ}12'30.05''$ ，北纬 $24^{\circ}52'19.63''$ ，地理位置图见图 1-1。总用地面积约为 $13000m^2$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6000m^2$ ，沉淀池容积约 $250m^3$ ，清水池容积约 $100m^3$ ，原料堆场占地约 $2000m^2$ ，成品堆场占地约 $2000m^2$ ，办公区域占地约 $200m^2$ 。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1 个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0m^2$
	成品堆场	1 个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0m^2$
	生产区	1 条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6000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用自来水；生产用水由附近山塘供给。
	供电系统	由罗坝镇供电系统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 1 栋二层办公室，占地约 $200m^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新建 1 个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设置 1 个沉淀池，容积约 $250m^3$ ； $100m^3$ 清水池一个。
	废气处理	制砂生产线喷淋洒水，减少粉尘产生；堆场、运输及装卸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噪声	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



图 1-1 地理位置图

2、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河道清淤石为原料，实现了废物的再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环境、经济效益双丰收。河道清淤石经加工成砂出售，整个工艺均为物理工艺，操作简单，污染小，效益回收快。

本项目产品为普通机制砂，年产量为 6 万立方米，原料来源见附件 2。

原料	原料来源	原料用量	产品	产量
河道清淤石	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始兴县罗坝河（第二标段）清淤工程	6 万 m ³ /年	普通机制砂	6 万 m ³ /年

3、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长*高, 单位 cm)	用途
1	给料机	1 台	500*60	给料
2	洗砂机	1 台	250*250	洗砂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600*900	对大石块进行第一次破碎
4	圆锥机	1 台	磊蒙 300*155	对块进行二次破碎
5	振动筛	1 套	700*200	筛选不同粒径的砂料

6	传输带	6 条	600*60	输送物料
7	制砂机	1 台	250*400	按要求生产不同粒径的产品
8	铲车	1 台	山推 VTZ10-20	装卸物料
9	压滤机	1 套	粤龙机械 3000	压滤泥沙
10	回收机	1 套	300*150	细沙回收
11	汽车	1 台	东风	拉货
12	污泥浓缩罐	1 个	300*600	污水收集，再压滤处理

4、能源水耗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和附近山塘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洗砂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 $0.40\text{m}^3/\text{d}$ ，即 120t/a ；生产用水量为 5808t/a ，则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5928t/a 。本项目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 能源消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作和生活办公用电，项目年耗电量为约 13.8 万 $\text{kW}\cdot\text{h}$ 。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2)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四至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 图 1-2；本项目东面 90 米为罗坝河，其余三面均为林地，详见图 1-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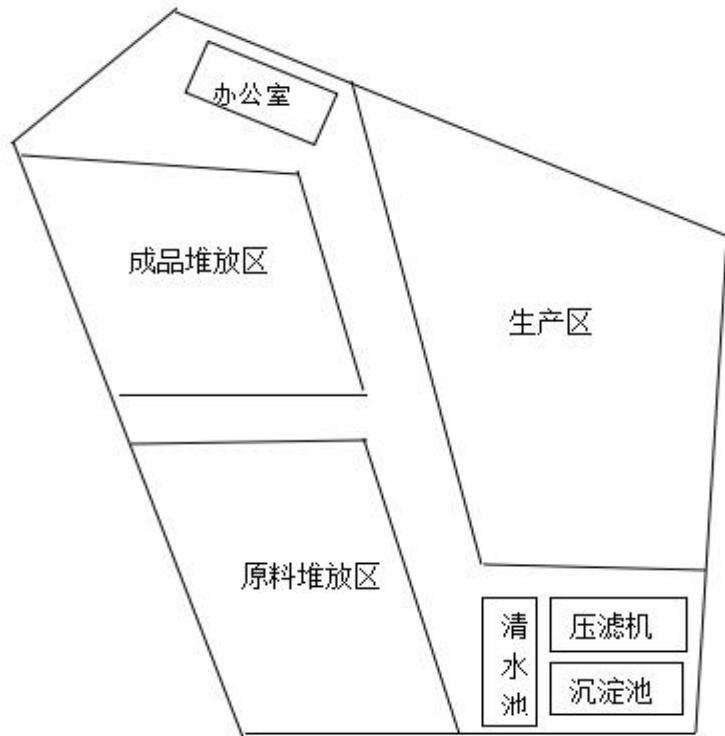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1-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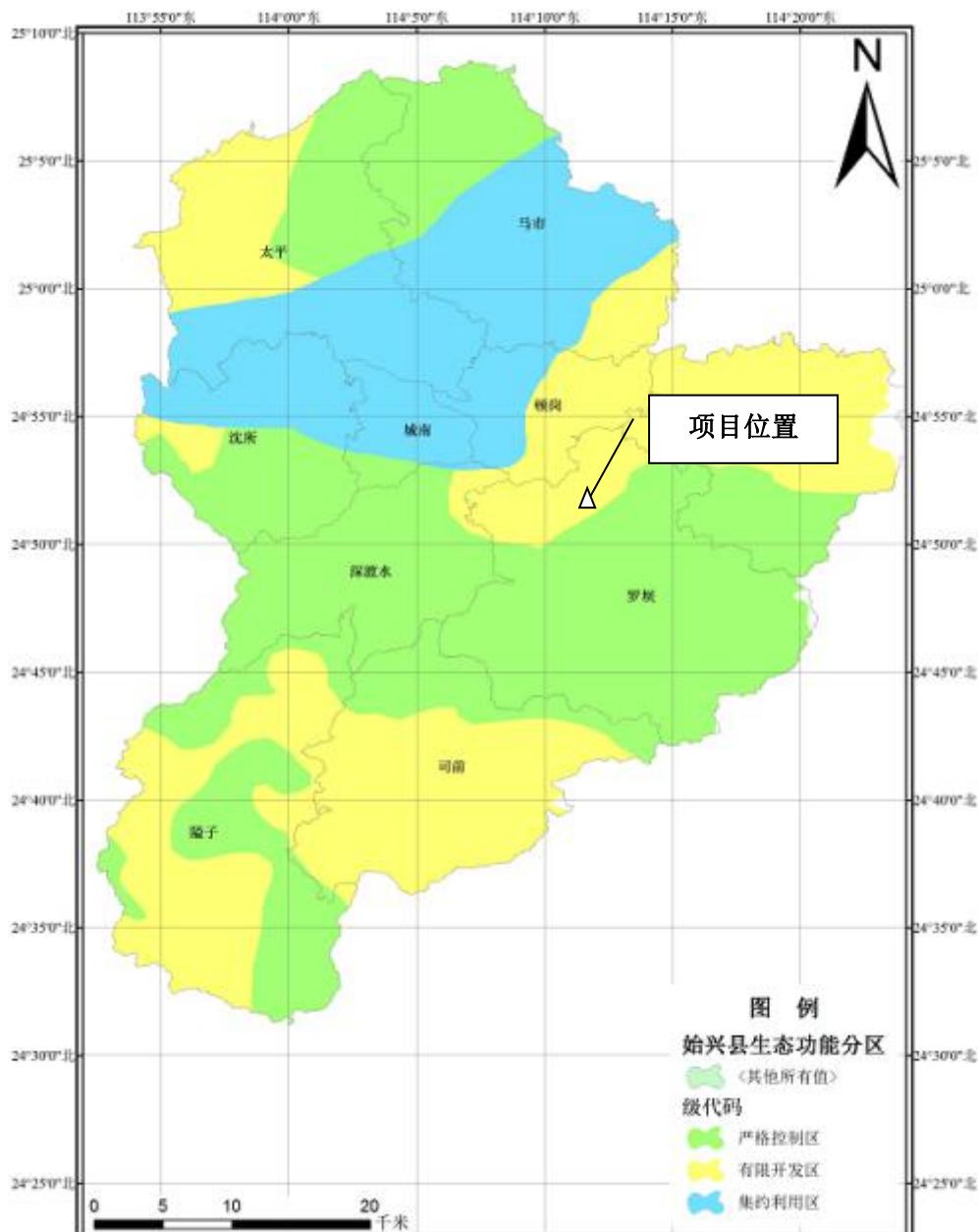
(三)、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建设单位已与罗坝镇淋头村签订用地协议（附件 4）。项目所在位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见图 1-4。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刚要（2006-2020）》，本项目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见图 1-5，本项目是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规划，选址合理。



图 1-4 韶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始兴县生态功能分区图

图 1-5 韶关市始兴县生态严控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本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允许发展类产业。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面 90 米为罗坝河，其余三面均为林地，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中心坐标为东 $114^{\circ} 12'30.05''$ ，北纬 $24^{\circ} 52'19.63''$ ，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始兴县位于广东东北部，南岭山脉南麓，居北江上游、浈江中游地带，地跨东经 $113^{\circ}54' \sim 114^{\circ}22'$ ，北纬 $24^{\circ}31' \sim 25^{\circ}60'$ 。东与江西全南县相连，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县交界，北与南雄县接壤，扼粤赣公路要冲。总面积 2174. 12 平方公里。

2 地质地貌

始兴境内山地丘陵交错，溪谷纵横，大小盆地错落其间，山地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 75%以上，其次为河谷盆地和山间谷地。山势大都从东北伸向西南，具有山势高峻、河流密布、沟谷幽深的地貌特征。始兴原系华夏古陆，自古生代泥盆纪开始（距今 3 亿多年前），海水浸入华南，始兴即为浸淹之地，但浸淹深度不大，而且低壳升降频繁。由于海浸海退次数多，造成陆相沉积和海相沉积相间。形成多积砂页岩和石灰岩层。顿岗镇丰田村附近的山冈上发现大量的古生代海洋生物化石，其中以筒状珊瑚、蜂窝珊瑚、鄂头介和多种螺类等化石，说明始兴盆地在古生代曾一度是一片浅海或湖盆。中生代末期或新生代初期，花岗岩开始侵入（燕山运动），使地层突起，构成连绵高峻的褶皱山脉。浈江流域的“南雄坳陷盆地”（包括始兴县城大盆地）即此时形成。大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约 2500 万年前），岩层上升，经过长期的风化和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风景独特的奇峰或岩洞，如鹅井、罗围以及远近的凉伞岩，黄所北部的铜钟寨、阿公岩等地均属丹霞地貌。到了第四纪更新世又沉积了近代冲积层，多数成一级阶地，少数成河漫滩，均向河床倾斜，其倾斜角度相当小，堆积物的成分差异较大，有轻壤质、中壤质、砾质，但以壤质为最普遍。这些近代冲积层与洪积层即处在当今的县城大盆地及各乡的河谷盆地地带，形成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域。

3 气象、气候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9.6°C ，一月平均气温 9.4°C ，七月平均气温 28.4°C 。一般无霜期 296 天，年降雨量 1825 毫米，多集中于 4—6 月。

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 19.6℃，月平均最高气温 31.5℃，月平均最低气温 9℃；年均最高气温 31.5℃，年均最低气温 9.9℃；年平均日照 1582.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02.1 千卡/平方厘米，年有霜日平均 15 天，无霜期 298 天；年降雨量 1468 毫米，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 月总雨量平均 680 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 46.3%，11—1 月降雨量少，为 156.2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每秒。

4 水系及水文

始兴山岚叠嶂，河流密布境内，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220 条，主要有浈江、墨江、澄江河、罗坝河、清化河、沈所河等。其中浈江横贯县城北部，自南雄流入始兴，流经境内 2 个乡镇，流程 40 公里，为北江干流；墨江由清化河、罗坝河、沈所河汇合而成，经县城南面，再从东流向西部，注入江口与浈江汇合，流经境内 9 个乡镇和 2 个林场。这两条河流成为县内的两条大动脉，既灌溉县内的大部分农田，又是水运交通的要道，在历史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主要支流有罗坝河、澄江河和沈所河。浈江河段平均河宽 200m，最大流量 5300 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 191 m³/s，径流深 843.6mm，枯水期 90% 的保证率最小流量 19.0 m³/s，相应流速 0.082m/s。

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 1642 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始兴县森林资源特别丰富，是全国闻名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 17.34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82%，森林覆盖率达 75.2%。始兴土特产资源极为丰富，主要有香菇、木耳、笋干、马蹄、西瓜、薄皮香梨、柑桔等。始兴县是广东最大的香菇生产基地，是正宗“北菇”的产地，又是粤北有名的水果之乡。始兴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毛皮兽 40 多种，爬行类和两栖类 40 多种，鸟类 80 多种，江河生长鱼类 30 多种。

6、矿产资源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钨、锡、锌、铜、铁、石英、钾长石、花岗石、绿柱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其中石英矿储量约 16 万吨，萤石矿储量约 25 万吨，钾长石储量约 16 万吨。

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始兴县总面积 2174 平方千米。总人口 25.2 万人（2018 年）。县人民政府驻太平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 9 个镇（太平、马市、澄江、顿岗、罗坝、司前、隘子、城南、沈所）、1 个民族乡（深渡水瑶族乡）。

近年来，始兴县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实施了县通镇、通村工程，县通镇道路基本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镇通村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开通了县城及周边镇的公共交通，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国道、省道为主骨架，以县道为支干，以乡村道为网络连接线，通达深度较好的公路网络，公路路网扩大、等级提高和运输能力提升。新增公路里程 223.45km，改造公路里程 323.2km，公路密度达到 5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

2、社会经济情况

2018 年全县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城镇 18.4 亿元，农村 4.2 亿元。按行业分，批发业商品零售额 1.6 亿元，零售业商品零售额 18.9 亿元，住宿业商品零售额 0.2 亿元，餐饮业商品零售额 1.8 亿元。按消费形态分，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1.9%;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24.1 亿元，同比增长 8.7%;住宿业营业额 0.3 亿元，同比增长 14.3%;餐饮业营业额 1.9 亿元，同比增长 6.5%。

全年引进资金 1.3 亿元，增长 15.7%，实际吸收外资 319 万美元，增长 33.5%。我县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2.6 亿美元，增长 29.9%(按美元计)，其中出口 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进口 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

3、教育文化

全县共有幼儿园 42 所，接受幼儿教育的人数为 9771 人；小学 48 所，其中完小 15 所，小学在校学生数 15339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01%；普通中学 12 所，普通中学在校生 11204 人，初中升学率 99.82%，初中阶段入学率 99.63%；普通高级中学 2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高中升学率 84.56%；教职工总数 3025 人，其中在职教师 2551 人。

4、资源

旅游资源。始兴县是生态古郡、恐龙之乡、温泉之乡、围楼之乡，积淀了浓郁

的客家文化底蕴，孕育了丰富的旅游资源，主要名胜古迹有“物种宝库，岭南明珠”、“世界生物圈保护区”——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岭南第一大围”——满堂客家大围，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沈所铜钟寨、汉代城堡、秦汉烽火台、生态瑶乡深渡水以及大量的高热温泉和青山绿水、清泉叠瀑。2008年，“丹霞山——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满堂客家大围——车八岭保护区”入选“广东自驾游十佳线路”。2009年11月，始兴县荣获全国五十佳“中国最美的小城”的光荣称号。2010年，荣获“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县”称号。2011年，荣获“中国围楼文化之乡”和“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称号。

森林资源。始兴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闻名的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17.34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82%，森林覆盖率达75.2%。2000年，始兴被评为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2001年，被列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2005年，被省政府授予“林业生态县”称号。2006年，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成为广东省首个获此荣誉的山区县。2007年，被列为全省第一个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县。2010年，荣获“中国绿色名县”称号，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三个“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生态发展试点县”之一。

水资源。全县水电蕴藏量13.68万KW，人均拥有水资源总量为7361立方米，远远高于全省人均拥有的水资源总量，已建成水电站219座，年发电量4.77亿千瓦时，电力资源丰富，供电可靠率达100%。

土地资源。始兴县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为全省之最，县城一带是粤北最大的小平原，面积达10万亩。始兴土地肥沃，土地耕种性广，农业资源丰富且独具特色，农作物的布局、土地利用的类型可随市场的需要、经济效益的变化而调整。山区主要以食用菌、木材产业为主，是广东省最大的香菇生产基地和广东省最大的商品材生产基地；平原地区以水稻、黄烟、蚕桑、蔬菜、水果等产业为主，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国家级蚕桑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县、中国枇杷之乡和中国杨梅之乡，全国首批四个“争创全国‘三绿工程’示范县”之一。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

编号	功能区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
1	地表水功能区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声环境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度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韶关市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详见表3-1所示。

表3-1 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CO (mg/m ³)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4	35	达标
O ₃ (ug/m ³)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0	达标

根据表3-1中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监测情况：“2018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23个监测断面（1个I类、18个II类、4个III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其

中 13 个省考断面较 2017 年 (92.3%) 上升 7.7 个百分点。韶关市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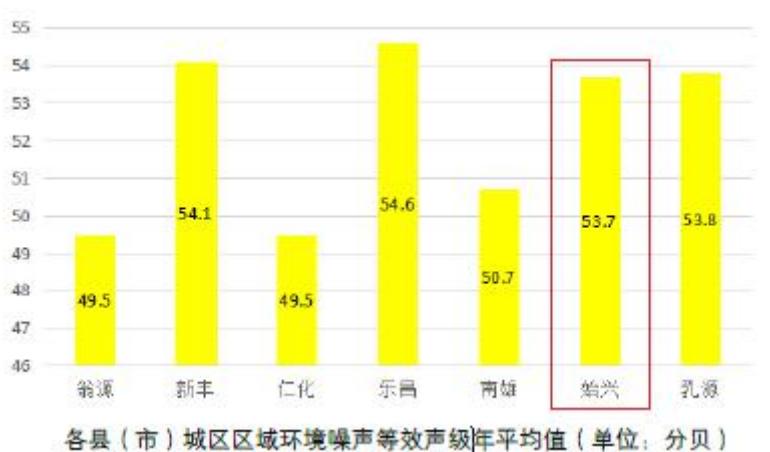
1 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判定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河段水质现状达到 II 类标准，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建设项目所属区域为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监测显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范围在 49.5~54.6 分贝之间；始兴县城区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 1 类限值（昼间限值为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好。

始兴县城区环境噪声年平均值图见图 3-1。



始兴县城区环境噪声年平均值 图 3-1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东面为罗坝水，其余三面均为林地，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到罗坝水的现状水质，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马湾村	1049	18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065
陈屋村	459	398				东北	607
燎原村	489	0				东	489
大宫下村	1617	-359				东南	1656
罗坝镇	420	-1036				东南	1117
淋头村	0	-411				南	411
井下村	-150	-407				西南	433
横岭下村	-511	-944				西南	1073
东富村	-300	-537				西北	615
罗坝水	90	0	水环境	地表水	II类水	东	90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114°12'30.78”，24°52'19.21”）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原点最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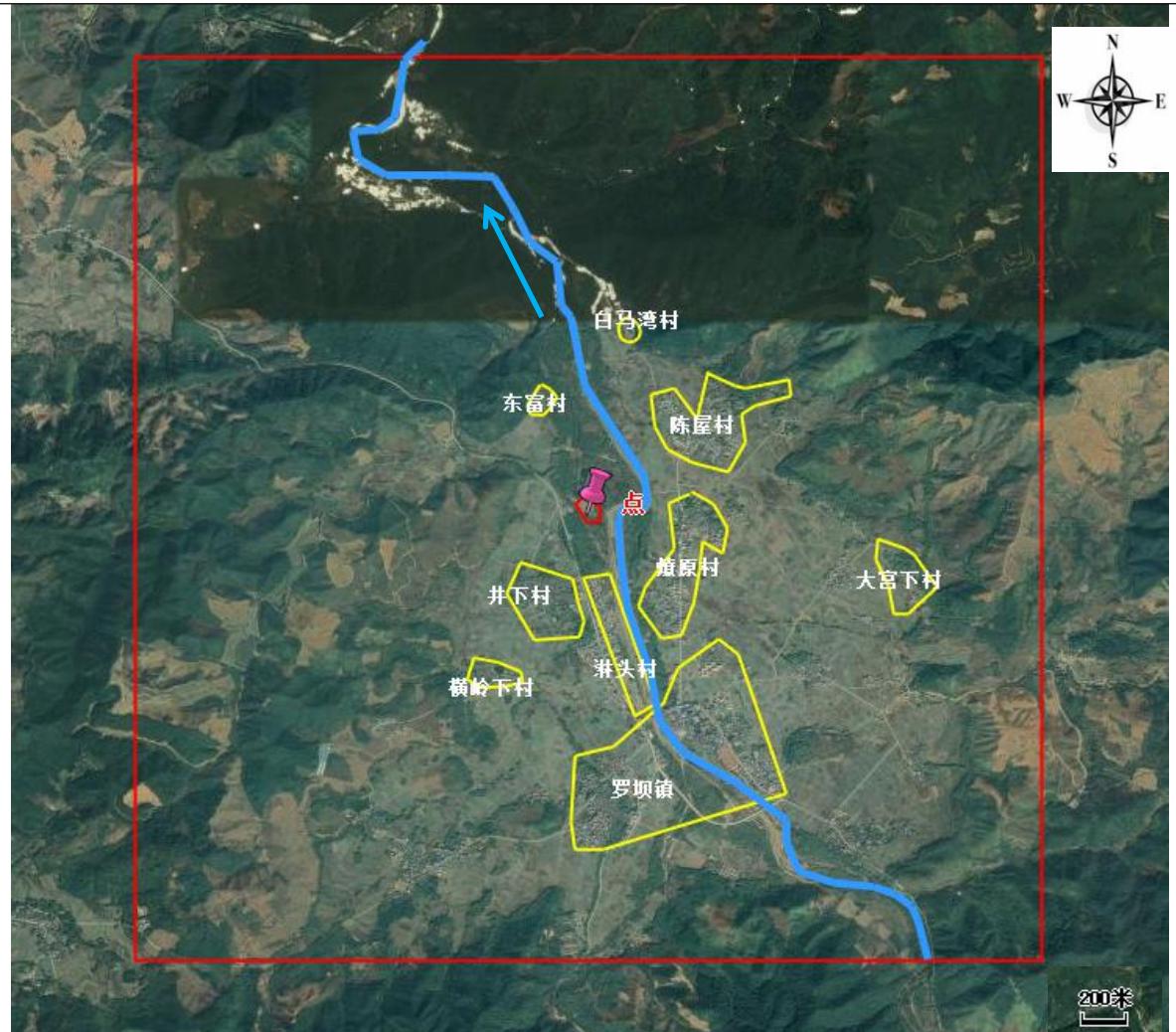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 (8H)	0.20
	CO	—	4	10
	TSP	0.2	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部分指标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mg/L				
序号	项目	II类	标准来源	
1	PH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CODcr	≤ 15		
3	NH ₃ -N	≤ 0.5		
4	BOD ₅	≤ 3		
5	溶解氧	≥ 6		
6	TP	≤ 0.1		
7	挥发酚	≤ 0.002		
8	石油类	≤ 0.05		
9	粪大肠杆菌	≤ 2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h3>3、声环境质量标准</h3> <p>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最高浓度点不超过1.0mg/m³。</p> <h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压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具体标准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 </tbody> </table> <h3>3、噪声</h3> <p>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p>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涉及 SO₂ 和 NO_x；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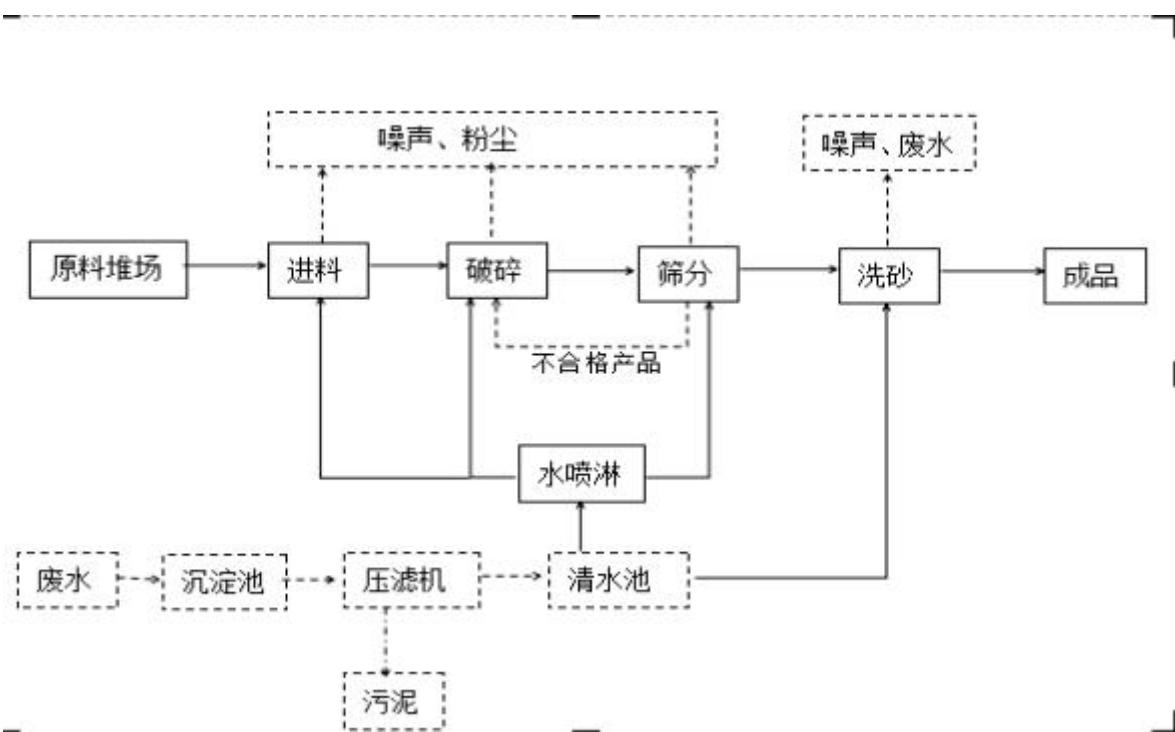


图 5-1.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原材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原料堆场，接着把原材料从堆场送入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出料由胶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进行分离，小颗粒物料被输送到洗砂机处水洗直接得到成品。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由胶带输送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再经制砂机制成不同粒径的成品砂。

产污环节：装卸、输送、破碎和筛分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采取洒水或喷淋方式进行抑尘。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主要为破碎、振动筛、洗砂等。喷淋废水携带粉尘和泥沙一起流入沉淀池内，池内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水流入清水池内继续循环利用，压滤后的污泥外售给相关的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将原有土地重新平整，新搭建一栋二层板房作管理用房，空地作为原料堆放场地、设备安装场地及产品堆放

场地，在场地上安装设备及增加沉淀、清水池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因此不对其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二、运营期

(一) 废气

石料破碎和筛分过程、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和堆场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为原料破碎、振动筛分时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2007)，一破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001kg/t，二破以上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004kg/t，本次产尘系数类比二破以上工序产尘系数按 0.004kg/t 计，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 15.6 万吨（密度取 2.6g/cm³），则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0.624t/a。本项目在一破和二破工序均安装有喷淋洒水，可减少 80%以上的粉尘，则本项目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可控制在 0.1248t/a。

(2) 装卸扬尘

项目砂石的卸载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值 1.0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Q=4.09g/次

项目每年需装卸砂石共 15.6 万吨，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5200 车次，因此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212 t/a。建设单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90%，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212t/a，为无组织排放。

(3) 堆场起尘

本项目厂区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各一处，面积共计 4000m²，原料、产品堆

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扬尘速率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 Q —堆场起尘量，(mg/s)；

S —堆场面积(m^2)，为 $4000m^2$ (其中：原料堆场 $2000 m^2$ ，成品堆场 $2000 m^2$)；

V 一起尘风速(m/s)，本项目取始兴县近年平均风速 $1.6m/s$ ；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16.927mg/s$ ($0.534t/a$)。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 70% 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 $0.16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4)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 \cdot 辆$ ；

V —汽车速度， km/h ；(取值 $10 km/h$)

W —汽车载重量， t ；(空车取值 $15t$ ，重载车取值 $45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空车重约 $15t$ ，重载车重约 $45t$ ，原料运入和产品运出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36 辆次；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10km/h$ 行驶，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kg/m^2$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3t/a$ 。

建设单位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汽车动力起尘量可减少 90% ，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23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0992t/a$ 。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有：道路和堆场降尘用水、破碎筛选工序喷淋用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沙用水。

(1) 道路和堆场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00m^2$ ，为减小道路扬尘，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道路进行

洒水，按平均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以 150d 计）。

项目设置 1 个 2000m^2 原料堆场及一个 2000m^2 成品堆场，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每天洒水 2~3 次，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每平方米用水量 0.5L ，则每日用水量为约 6 m^3 ，年用水量 900m^3 （以 15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产品中。

因此，本项目道路、堆场降尘用水合计 $6.4\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以 150d 计)，部分水被蒸发，无废水排放。

（2）破碎筛选工序喷淋用水

为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购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对破碎、筛分工序进行洒水降尘，喷头喷水速率为 $0.5\text{m}^3/\text{h}$ ，则喷淋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这部分水除部分蒸发损耗外，其余全部由石料吸收。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text{m}^3/\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108	0.046	0.022	0.03	0.00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8，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88.6mm，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除去场区构筑物、沉淀池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 12000 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511.08m³/a，5.04 m³/d (按 3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0.63\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

q — 暴雨强度，L/(s·ha)；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集雨面积约为 12000 m²，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45.67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89.71m³/次。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5) 洗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 50m³/d，15000m³/a。部分洗沙用水（约 20%）由成品砂带走，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0m³/d，12000m³/a。洗砂废水中夹带砂、泥，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建沉淀池收集洗砂废水，废水再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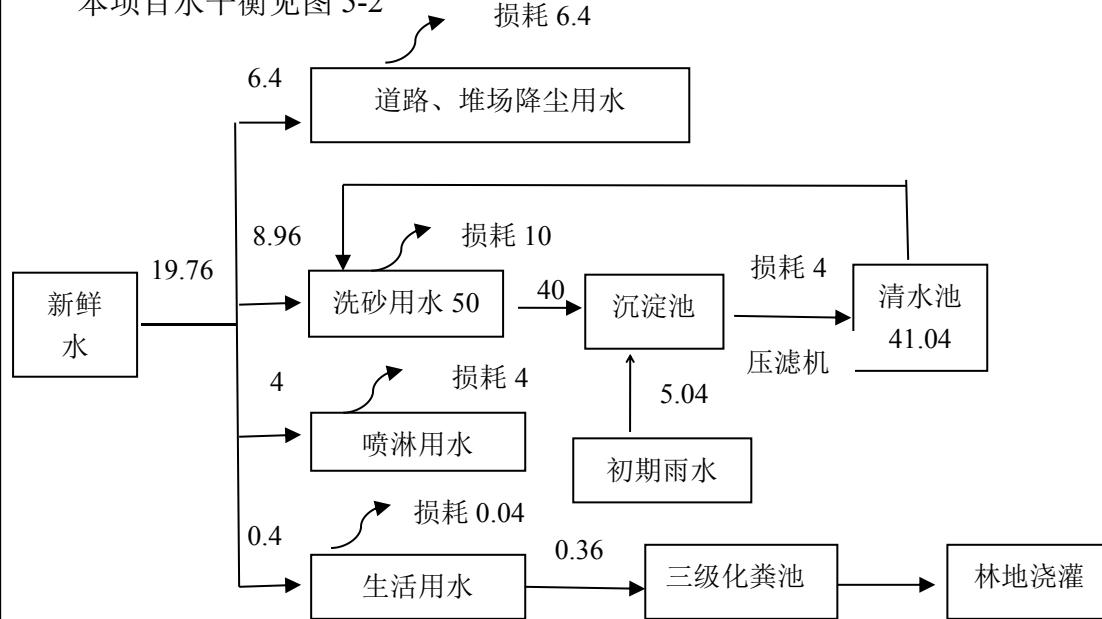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d)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筛及车辆运输等设备，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5 项目各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强度[dB(A)]
1	振动筛	70-85
2	颚式破碎机	80-90
3	皮带输送机	75~80
4	洗砂机	80-90
5	汽车	80-90
6	给料机	70-80
7	圆锥机	75-90
8	压滤机	70-80
9	铲车	80-90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废水经压滤机后会有泥沙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泥沙产生量约为成品 5%，则本项目泥沙量为 7800 t/a，回收处理后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合计约 1.5t/a ，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624t/a	0.1248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534t/a	0.16t/a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0.23t/a	0.023t/a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212t/a	0.0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 N、SS	108t/a	0
	洗砂废水	SS	12000m ³ /a	0
	初期雨水	SS	1511.08 m ³ /a	0
固 体 废 物	压滤机	泥沙	7800t/a	0
	厂区	生活垃圾	1.5t/a	0
噪 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70~90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点，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运营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和美化生态环境。				
总之，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将原有土地重新平整，新搭建二层板房作管理用房，空地作为原料堆放场地、设备安装场地及产品堆放场地，在场地上安装设备及增加沉淀、清水池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7-1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中洗砂废水经收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压滤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7-1 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破碎、

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道路、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吸收，无废水产生。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编 号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名 称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工 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	-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	SS	循环利用	-	-	压滤机	压滤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产生量很小，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林地浇灌用水量按每天 2.0L/m²，则需林地面积 180m²，厂区周边林地面积较大（超过 1000 平方米，所需的浇灌水量远大于回用水量），可完全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合计产生量为 45.04m³/d，建设单位拟建设总容积为 250m³ 沉淀池，用于收集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89.71m³/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

入沉淀池，沉淀池容积扣洗砂废水（40m³），剩余 210m³，可完全容纳 15min 暴雨冲刷产生的初期雨水。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表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受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始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数（）个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近岸海域：第一类 口；第二类 口；第三类 口；第四类 口；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枯水期 口；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口；冬季 口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口 水环境控制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口；不达标 口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口；不达标 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口：达 标 口；不达标 口 底泥污染评价 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期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 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 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口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口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口；平水期 口；枯水期 口；冰封期 口；春季口；夏季 口； 冬季 口	
影响预测	预测情景	建设期 口；生产运行期 口；服务期满后 口 正常工况口；非正常工况 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 口：解析解 口；其他 口 导则推荐模式 口：其他口	
	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口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问题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口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 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口 对于新高或高速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 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COD _{cr}	0
		NH ₃ -N	0
	替代源排 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确定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口”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堆场扬尘和汽车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7-4。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7-4

序号	产生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1	工艺粉尘	0.1248	0.052	6
	小计	0.1248	0.052	
2	堆场扬尘	0.16	0.067	3.5
3	运输扬尘	0.023	0.01	
4	装卸粉尘	0.00212	0.0009	
	小计	0.18512	0.077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所示。评价等级按表 7-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强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及本项目排污特征, 选取外排废气中粉尘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 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 (TSP)。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7-6 和 7-7。

表 7-6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厂区道路	颗粒物	3.5	100	40	2400	正常	0.077
生产区	颗粒物	6	100	60	2400	正常	0.052

备注: 本次评价将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及经常行驶的道路视为一个面源, 面源有效高度为 3.5m;

生产区视为一个面源，面源有效高度取设备平均高度6m。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折算1h均 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备注：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7-9 及图 7-1、7-2：

表 7-9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max/%	Pmax 距离 /m	D10%/m	推荐评价等级
面源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厂区道路	颗粒物	7.80E-02	8.67	147	/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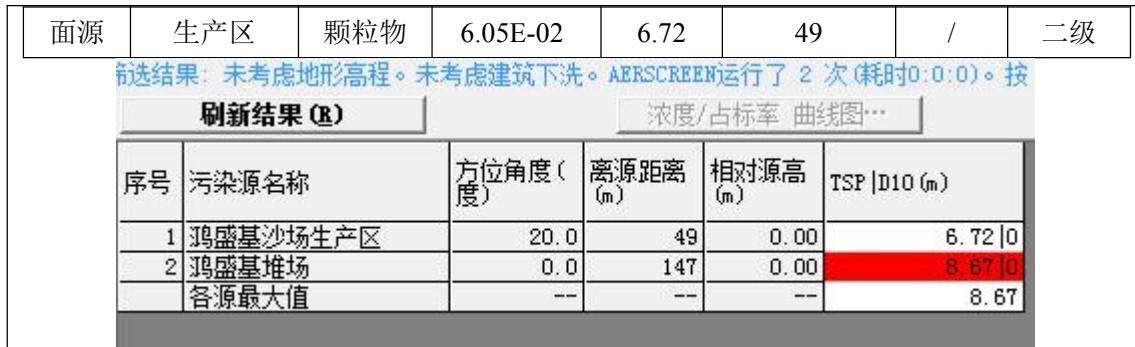


图 7-1 最大浓度占标率图



图 7-2 最大浓度图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厂区道路	颗粒物	洒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1.0	0.18512

2	--	生产区	颗粒物	喷淋			0.12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3099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0992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7-1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行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0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 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口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 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 _O ₂ : (/) t/a	N _O _x : (/) t/a	颗粒物 : (0.30992) t/a	VOCs: (/) t/a
注: “口”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强度约 70~90dB (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对噪声源设备,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2、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 15~20dB（A），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以内。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压滤泥沙、生活垃圾。压滤泥沙 7800 t/a，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3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且项目周边均为林地，用地敏感程度为较敏感，依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7-13，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其运行效果，本报告将建设项

目污染治理“三同时”设施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7-14。

表 7-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破碎、筛分均采取水喷淋除尘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	颗粒物	堆场表面喷洒适量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路面定时洒水	
	物料装卸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条件下进行装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GB5084-2005)旱作标准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收集、压滤处理后循环利用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
固体废物	压滤机	泥沙	外售相关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7、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生产设施，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因此运营期间环境风险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

工作、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事中事后管理是指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自办理环评手续到正式生产后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若建设单位存在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将被依法查处。

（2）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和噪声源的影响情况，控制项目所在位置与周围环境中主要污染物状况，保证周围人群的健康，有必要对工程进行运营期的定期监测，并制定切合工程实际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1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具体内容	监测频率
大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一年一次
生活污水	出水口	COD、BOD、SS、NH ₃ -N	污染物浓度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A)	一年四次

建设单位除应落实执行上述环境监测计划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 ①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理处置应向主管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部门申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必要时取样分析。
- ②对监测报告进行存档保存，作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的资料之一。

③对超标现象的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厂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定期清查，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各生产工艺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采样过程中采样点位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避开涡流区，湿量较大的废气监测，监测点应选择在靠近废气排放的出口；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将烟道断面分成适当数量的同心圆，各测点选在各同心圆与呈垂直相交的两条直径线的交点上。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	粉尘	采取水喷淋除尘	厂界浓度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物料装卸		洒水降尘，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条件下进行装卸	
	车辆运输		洒水抑尘	
	堆场起尘		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喷淋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洗砂废水			
噪声	生产线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综合措施。	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室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	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压滤机	泥沙	外售制砖企业作原料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布局，防治生产区域内环境的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p>综上所述环保措施处理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选址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坐标东经 $114^{\circ}12'30.05''$ ，北纬 $24^{\circ}52'19.63''$ 。始兴县罗坝镇鸿盛基沙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拟投资 1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000m^2$ ，年生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拟选址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下段九公里应咸奎竹厂背，选址不属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CO、 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罗坝水（始兴饭池嶂——始兴瑶村）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现状良好。

(3)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目前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项目东侧为罗坝河，其他为林地，无工业企业，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道路、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吸收，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水体，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堆场扬尘、以及汽车运输扬尘，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厂界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振器，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以内。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压滤泥沙、生活垃圾。其中，压滤泥沙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料来源协议 1

附件 3 原料来源协议 2

附件 4 租地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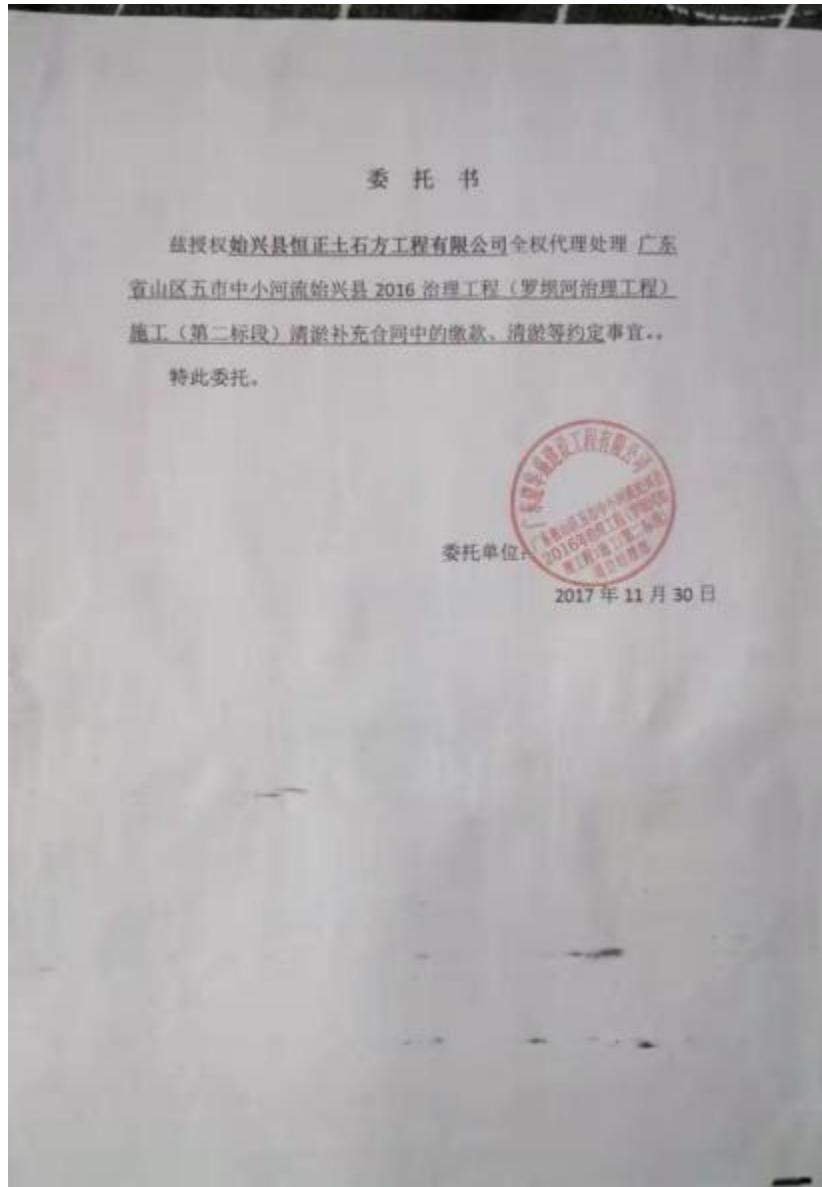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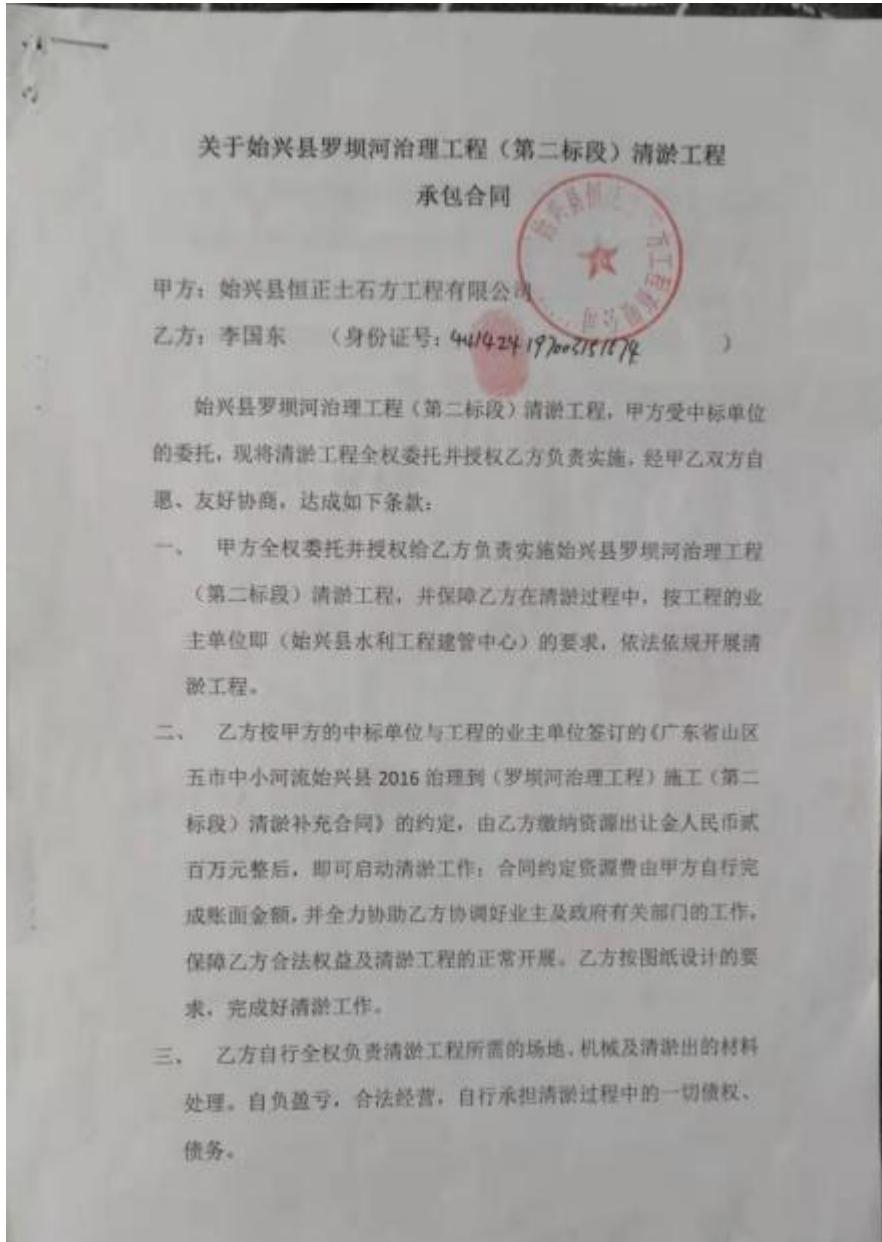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料来源协议 1



附件3 原料来源协议 2



5、甲方租给乙方场地不包括淋头村电站场地，如占用淋头村电站场地，其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6、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场地平整，不得挖采和损坏，并按租赁期签订协议前的实际面积归还给淋头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清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并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

5、在租赁期内，若政府需征用该土地，因征地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附作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五、本协议在履行中产生的争议（不包括淋头村电站场地争议），双方可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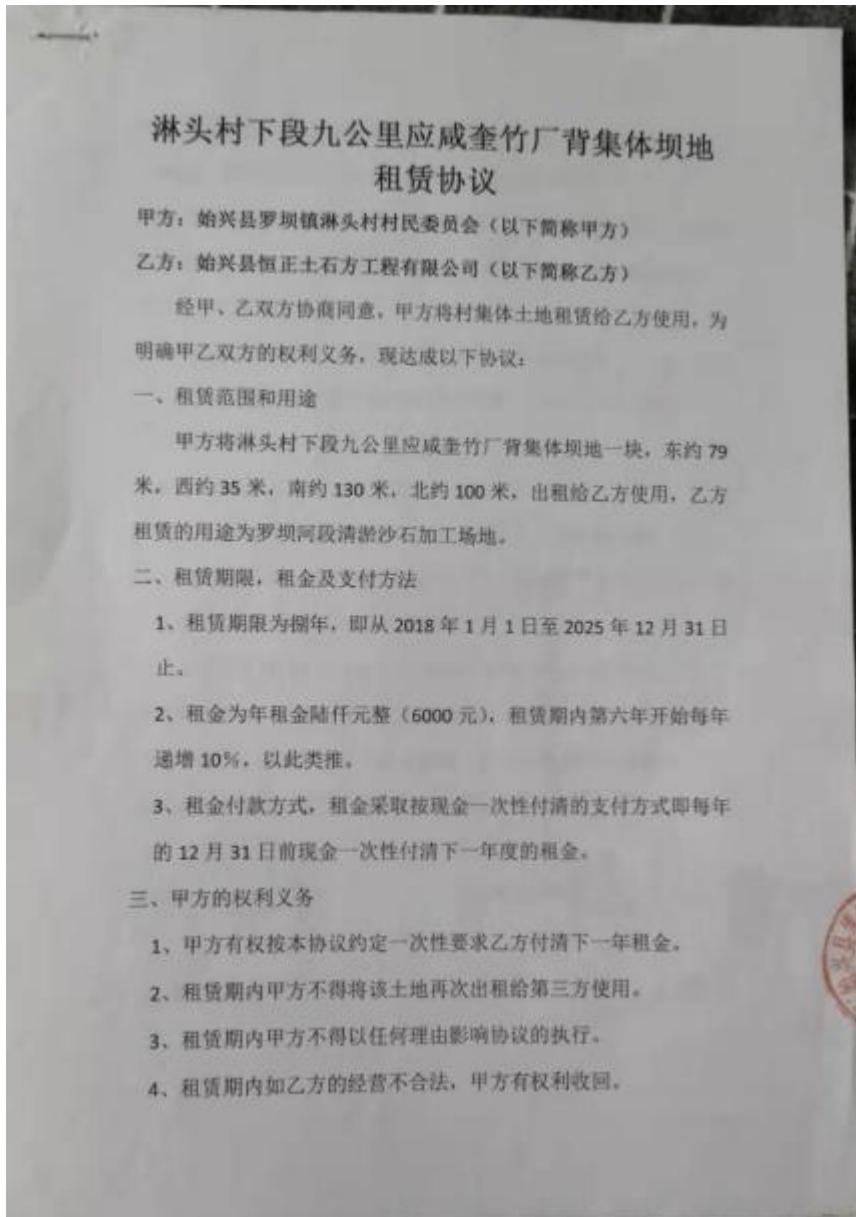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2018年1月1日

乙方代表：

2018年1月1日

附件4 租地合同



5、甲方租给乙方场地不包括淋头村电站场地，如占用淋头村电站场地，其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6、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场地平整，不得挖采和损坏，并按租赁期签订协议前的实际面积归还给淋头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清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并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

5、在租赁期内，若政府需征用该土地，因征地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附作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五、本协议在履行中产生的争议（不包括淋头村电站场地争议），双方可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2018年1月1日

乙方代表：

2018年1月1日